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9元；及
- (III) 調整債券之換股價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合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以平郵方式向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寄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9元，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由於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9元，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普通股港幣1.8583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港幣1.8408元。該調整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生效，即向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之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指定的方式透過投票

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合」)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5,061,566,213 100%	0 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062,156,213 100%	0 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重選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2,166,373,213 98.8452%	25,309,000 1.1548%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重選楊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5,037,132,213 99.5797%	21,260,000 0.4203%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重選桂生悅先生為執行董事。	5,004,907,210 98.9426%	53,485,003 1.0574%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重選趙福全博士為執行董事。	5,037,132,213 99.5797%	21,260,000 0.4203%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重選魏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4,980,744,679 98.4251%	79,696,534 1.5749%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8.	重選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033,357,213 99.4648%	27,084,000 0.5352%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039,661,213 99.9603%	2,000,000 0.0397%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061,566,213 100%	0 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038,961,213 99.5635%	22,090,000 0.4365%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4,167,526,744 82.3367%	894,039,469 17.6633%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3.	擴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166,055,934 82.3076%	895,510,279 17.6924%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三項普通決議案，由於李書福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4%)，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因此為於該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全部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持有4,522,119,934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第三項普通決議案。除上述者外，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其對其他普通決議案的表決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有8,273,278,934股已發行股份，為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其他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除第三項普通決議案外)。並無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表決反對決議案之權力。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9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合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以平郵方式向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寄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9元，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III) 調整債券之換股價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約人民幣1,67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897,000,000元)之3%可換股債券。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9元將導致債券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因此，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普通股港幣1.8583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港幣1.8408元。該調整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生效，即向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之日期。

除上述調整外，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